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纠纷，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了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浦民初字第56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2：刘里

被告 3：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4：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

（四）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与各被告于2014年4月21日签订《向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被告1系原告拟投资的目标公司，被告2、3、4系被告1的股东。《增资协议》约定，原告拟向被告1海南亚希投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2250万元用以认购被告1海南亚希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占比60%。（详见公司公告2014-03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在被告 1 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增资扩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详见公司公告 2014-034），原告依据《增资协议》约定对被告 1 及增资目标公司体系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财务状况及增资生效的先决条件进行审计；经审计，被告 1 及增资目标公司不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中止本次增资。（详见公司公告 2014-041）

2014 年 9 月 19 日，被告 1 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原告减资 2250 万元；同日，被告 1 在《海南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但减资公告期满后至今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8 日，被告 1 致函原告，声称由于原告未尽履行出资义务导致其损失要求原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与各被告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向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依法解除；

2、判令被告 1 依据 2014 年 9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2、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浦民初字第 56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